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6日

一、公示内容

(一) 案件编号：建管示2026-007

(二) 申请人：黄昌权、黄健聪

(三) 项目位置：湛江市市辖区平乐上垌田村91、92号

(四) 申请内容：核发一幢框架结构六层住宅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公示期限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

三、反馈

(一)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

(二) 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至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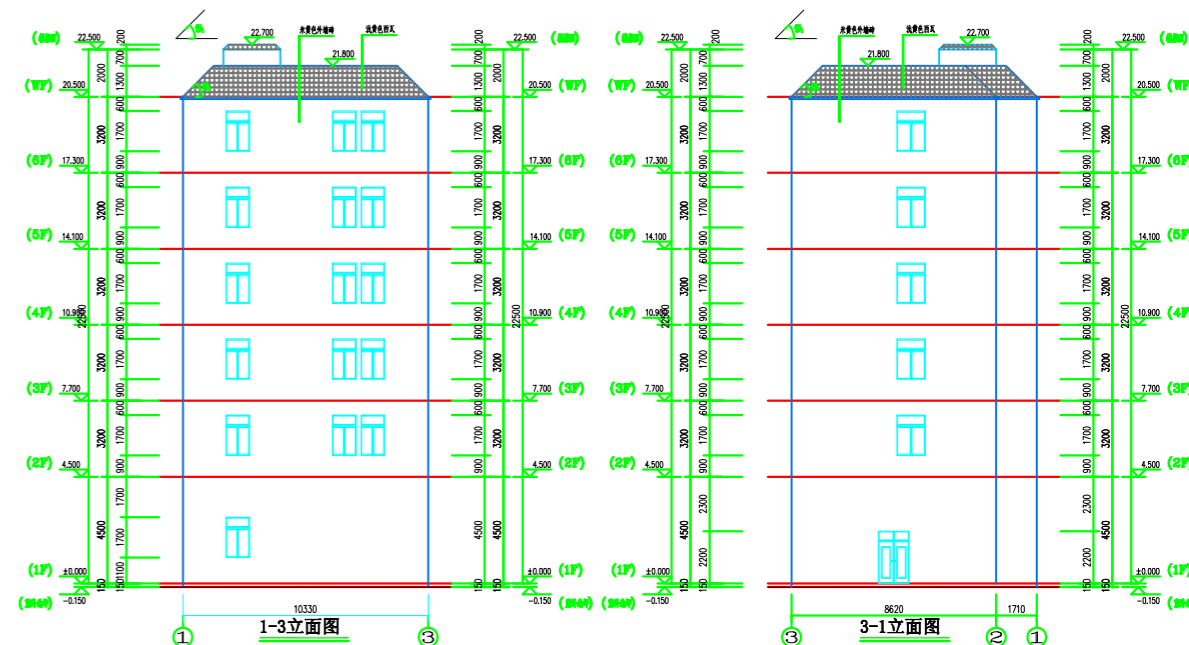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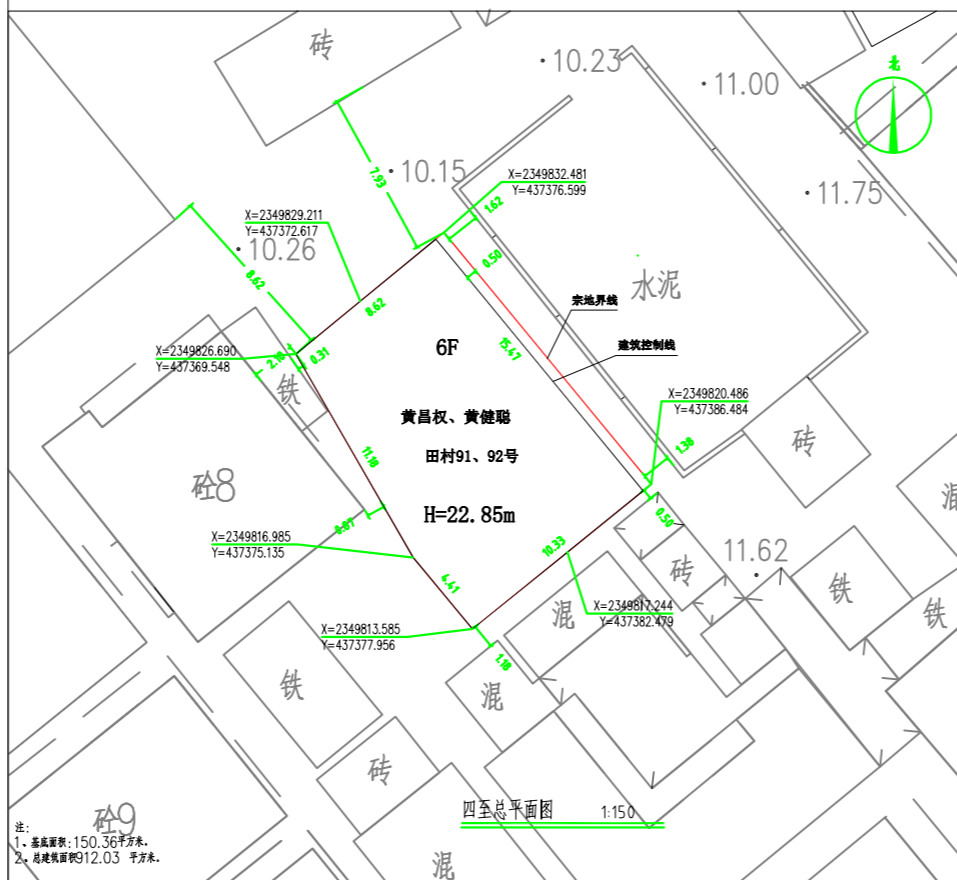
2、网络反馈，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628166@163.com。

3、有效反馈期限：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4、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黄昌权、黄健聪新建六层住宅楼总平面图和立面图



新建住宅楼基底四至：东退东侧宗地界线0.5米，至东侧围墙1.88~2.12米，南至南侧宗地界线，至南侧房屋0.5~1.18米，西至西侧宗地界线，至西侧房屋0.31~0.87米，北至北侧宗地界线，至北侧房屋7.93~8.62米。

新建住宅楼规模：一幢六层框架结构住宅楼，一楼层高4.5米，二至六层层高均为3.2米，房屋总高度22.85米（室外地坪至屋面楼梯间屋顶高度），基底面积150.36平方米，建筑总面积912.03平方米（含屋面楼梯间建筑面积9.87平方米）。